（上接B326版）

从国际市场来看，世界经济将延续复苏态势，亚太、非洲、拉美地区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国计民生方面需求仍然很强。西方国家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日渐增多，长期运营创造的商业品牌、融资渠道优势将有助于公司获得进入机会。在中国政府的支持下，国家间或区域间的互联互通项目加快实施，为公司提供更多市场机会。在相对积极乐观的市场形势下，公司将全力抓好在建项目的实施，谨慎推进开展海外投资类项目，提高市场竞争力，控制各类经营风险，努力实现规模与效益的双提升。

（二）公司发展战略

“十二五”期间，本公司的业务发展总体目标为：建设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集团，具体而言，要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基础设施建设一体化服务的承包商、海内外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商、城镇综合开发建设的开发及运营商，成为治理结构规范、经营机制灵活、科技领先、管理科学、员工热爱、市场推崇、社会尊敬的世界一流企业。

本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为：在业务发展中注重通过各业务板块的协调发展，促进公司综合竞争力的快速提升。针对本公司现有业务实际发展状况及各业务板块经营的不同特点和优势，充分发挥各业务板块之间的产业链优势和协同优势，实现合作共赢、相互促进。此外，本公司将积极把握国内经济稳定、快速增长的良好形势和国外市场新一轮发展良机，以尽快尽早实现本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

（三）经营计划

2014年本集团新签合同额目标是人民币6,000亿元，销售收入目标是人民币3,800亿元。

（四）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公司为实现发展战略，将进一步加快业务结构调整，其中BOT/BT和一级土地地产开发等项目需投入较大资金。同时，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亦需要大量的运营资本，如工程材料款和各类保证金、保函等。本公司将采用债务融资和股权融资等各种方式积极筹措所需资金。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本公司所从事的各项主营业务与宏观经济的运行发展密切相关，其中基建设计、基建建设及装备制造业务尤为如此，其行业发展易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保持稳定增长，全球经济也已经逐渐走出金融危机的阴影，处于持续回暖的过程中，但未来不能排除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的可能。若全球宏观经济进入下行周期或者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显著放缓，而本公司未能对此有合理预期并相应调整经营策略，则本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业务开展有赖于以合理的价格及时采购符合本公司质量要求、足够数量的原材料，如钢铁、水泥、燃料、沙石料及沥青等，该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或，做出适当采购计划安排，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根据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性质，本公司通常不与有关供应商订立长期供应合同或保证，而是按特定项目与供应商订立采购合同，合同期从一年到五年不等。另一方面，本公司与业主签订的大部分工程合同为固定造价合同。虽然部分合同约定在原材料价格发生超过预计幅度的上涨时，客户将对本公司因此产生的额外成本进行相应补偿，但若出现原材料供应短缺或价格大幅上涨导致的成本上升无法完全由客户补偿的情况，则本公司可能面对单个项目利润减少甚至亏损的风险。

3.利率、汇率变动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风险主要来自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负债。浮动利率的借款令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借款令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浮动利率借款约为人民币1,100.30亿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762.11亿元）

本公司在过往经营和未来战略中均将国际市场作为业务发展的重点，较大规模的境外业务使得本公司具有较大的外汇收支。本公司业务主要涉及外币为美元、欧元、日元及港元，上述币种与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可能会导致成本增加或收入减少，从而对本公司的利润造成影响。

4.海外市场风险，国际经济及政治局势变化风险

本公司在120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其中非洲、东南亚、欧亚、拉美以及中东为本公司海外业务的重点市场。非洲、欧亚、中东等部分地区由于各种原因，其政治及经济状况通常存在一定的不稳定因素。如果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局势发生不利变化，或中国政府与相关国家和地区政府之间在外交和经济关系方面发生摩擦或争端，将给本公司在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海外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若上述海外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使本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受到影响，进而给本公司海外业务收入及利润带来一定风险。

5.证券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的权益工具投资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由于该等金融资产须按公允价值列示，因此本公司会受到证券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影响。为控制权益证券投资所产生的价格风险，本公司分散其投资组合。本公司按照所制定的额度分散其投资组合。

6.不可抗力产生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的基建建设、疏浚及装备制造业务大多在户外作业。作业工地的暴雨、洪水、地震、台风、海啸、火灾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对作业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害，并对本公司相关业务的质量和进度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不可抗力可能给本公司带来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或增加运营成本等风险。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二）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本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提前采纳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4年1月及2月颁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新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本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第19号(2011)–雇员福利》。同时根据财政部于2008年8月7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2号》，内地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实现等效后，同时发行A股和H股的上市公司，对于同一交易事项，应当在A股和H股财务报告中采用相同的会计政策、运用相同的会计估计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在A股和H股财务报告中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因此对于前述事项，本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采用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并会计报表相同的会计政策，并相应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2年6月6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第二百三十四条：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第二百三十五条：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时采取两种形式）分配股利：现金；股票。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012年6月6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13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现金分红网络说明会，公司管理层与广大投资者通过网络针对分红派息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

2013年6月28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2013年8月26日，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采取以现金形式分配股利实施完毕。

（二）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不适用

（三）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分红年度 |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10股转增数（股） |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重列） |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
| 2013年 | 0 | 1.88 | 0 | 3,034,711,047 | 12,138,844,186 | 25.00 |
| 2012年 | 0 | 1.85 | 0 | 2,987,571,844 | 11,979,763,106 | 25.00 |
| 2011年 | 0 | 1.79 | 0 | 2,901,747,535 | 11,594,967,763 | 25.01 |

注：

公司董事会建议2013年仍然沿用以往的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按照不少于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5%向全体股东分配股息，每股股息为0.18762元（约0.188元，含税）。2013年分红方案为预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尚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财务报告事项**

4.1 报告期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管理层讨论分析中(二)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2 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4.3 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了同一控制下收购中交地产青岛城阳置业有限公司的交易。因此2012年度的合并财务数据被重新列报包括被合并方中交地产青岛城阳置业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调整并未追溯至2011年的财务数据。

董事长：刘起涛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5日

---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4-014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25日在北京召开。2014年3月19日张长富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会议应到董事7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有6名，独立董事袁耀辉委托独立董事陆红军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起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的议案》

1. 同意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2013年度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2013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2013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业绩公告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3年度业绩公告和公司2013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建议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按照不少于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5%向全体股东分配股息，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人民币0.18762元的股息（含税），总计约人民币3,034,711,047元。

2. 公司董事会根据经营实际，建议2013年度分红仍然沿用以往的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按照不少于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5%向全体股东分配股息。公司分红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规定。

3.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执行财政部颁布前述新准则及准则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 同意公司拟从2014年1月1日起执行修订后公司会计核算办法，会计核算办法修订的内容包括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固定资产分类、预计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率等。上述事项的修改将导致会计估计变更，同意在年报中披露基于2013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和固定资产的金额及结构进行测算的结果。

2.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修订后会计核算办法的要求，能够使公司的会计政策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

3.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1. 同意公司201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

2.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13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事项的议案》

1. 同意公司201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为不超过187,000万元，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同意《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13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股东周年大会及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

1. 同意召开公司2013年股东周年大会，并同意将以下议案提交2013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1)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 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于适当时候发出召开2013年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三亚凤凰岛三家公司股权的议案》的议案

1. 同意公司收购三亚凤凰岛国际邮轮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岛邮轮港公司）45%股权，同时，三亚钰晟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凤凰岛邮轮港公司10%股权的共益权授予本公司行使。

2. 同意前述交易完成后，拟由凤凰岛邮轮港公司分别与浙江国都控股有限公司、海南大洋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收购三亚凤凰岛发展有限公司、三亚凤凰岛置业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3.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收购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6日

---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4-015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25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2名，监事徐三好因公出差，授权刘湘东代为表决。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的议案》

1. 同意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2013年度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2013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2013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业绩公告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3年度业绩公告和公司2013年度报告。监事会对年度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建议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按照不少于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5%向全体股东分配股息，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人民币0.18762元的股息（含税），总计约人民币3,034,711,047元。

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执行财政部颁布前述新准则及准则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从2014年1月1日起执行修订后公司会计核算办法，会计核算办法修订的内容包括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固定资产分类、预计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率等。上述事项的修改将导致会计估计变更，同意在年报中披露基于2013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和固定资产的金额及结构进行测算的结果。

监事会对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修订后会计核算办法的要求，能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1. 同意公司201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同意《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13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26日

---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4-020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收购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加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本公司拟收购三亚凤凰岛国际邮轮港发展有限公司45%的股权，同时接受三亚钰晟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三亚凤凰岛国际邮轮港发展有限公司10%股权对应的决策权不可撤销的授予本公司行使；

●前述交易完成后，拟由三亚凤凰岛国际邮轮港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三亚凤凰岛发展有限公司、三亚凤凰岛置业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本次交易全部完成后，预计股权收购金额为49.6240亿元，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比例，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三亚凤凰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岛投资集团）、三亚钰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钰晟）签署了《三亚凤凰岛项目股权重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合作协议》），根据《重组合作协议》的约定，此次股权重组分为以下两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公司收购三亚凤凰岛国际邮轮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岛邮轮港公司）45%的股权；同时，三亚钰晟将其持有的凤凰岛邮轮港公司10%股权的共益权授予本公司行使；

（二）前述交易完成后，拟由凤凰岛邮轮港公司分别与浙江国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都）、海南大洋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大洋）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收购三亚凤凰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岛发展公司）、三亚凤凰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岛置业公司）的100%股权。

2014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三亚凤凰岛三家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无须股东大会批准。

凤凰岛投资集团、三亚钰晟、浙江国都、海南大洋均为本公司的独立第三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凤凰岛投资集团

名称：三亚凤凰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三亚市凤凰岛国际客运港联检楼305室

法定代表人：曾宪云

注册资本：一亿元

经营范围：旅游业开发，港口、邮轮、酒店、会所等投资管理，热带农业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二）浙江国都

名称：浙江国都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杭州朝晖路182号国都发展大厦

法定代表人：柴慧京

注册资本：三亿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项目管理服务、国内贸易（国家专营、专控或专项规定的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三）海南大洋

名称：海南大洋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五指山市海榆北路山水绿世界6—703

法定代表人：李树平

注册资本：六亿元

经营范围：小水电、水利、港口、码头、公路、道路、建筑工程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一：凤凰岛邮轮港公司45%的股权

1.凤凰岛邮轮港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三亚凤凰岛国际邮轮港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三亚市凤凰岛国际客运港联检楼308室

法定代表人：曾宪云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港口码头开发经营，国际国内客货服务，旅游观光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开发建设，文化传媒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电瓶车运营。

当前的股权结构：凤凰岛投资集团和三亚钰晟分别持有凤凰岛邮轮港公司90%和10%的股权。

2.凤凰岛邮轮港公司的资产运营

凤凰岛邮轮港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三亚凤凰岛一期邮轮码头和联检大厅办公楼，开发经营项目有三亚凤凰岛一期七星级酒店及国际会议中心等，另拥有三亚凤凰岛二期海域使用权。

3.凤凰岛邮轮港公司的审计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特审字（2014）第0238号），2014年1–2月凤凰岛邮轮港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8.19万元，净利润147.44万元；截止2014年2月28日凤凰岛邮轮港公司总资产21,082.43万元，净资产5,934.84万元。

4.凤凰岛邮轮港公司的评估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通评报字（2014）60号），以2014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凤凰岛邮轮港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22,445万元。本次股权收购交易，经协商，本公司以货币出资100,000万元收购凤凰岛投资集团持有的凤凰岛邮轮港公司45%股权。

（二）交易标的二：凤凰岛发展公司100%的股权

1.凤凰岛发展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三亚凤凰岛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三亚市凤凰岛国际客运港联检楼322室

法定代表人：陈璐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经营范围：港口码头的开发，旅游观光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文化娱乐服务（不含有奖电子游戏），汽车出租。（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当前的股权结构：浙江国都持有凤凰岛发展公司100%的股权。

2.凤凰岛发展公司的资产运营

凤凰岛发展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三亚凤凰岛国际养生度假中心。

3.凤凰岛发展公司的审计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特审字（2014）第0239号），2014年1–2月凤凰岛发展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628.24万元，净利润–32,025.12万元；截止2014年2月28日凤凰岛发展公司总资产389,626.89万元，净资产53,720.63万元。

4.凤凰岛发展公司的评估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通评报字（2014）61号），以2014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凤凰岛发展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98,981万元。本次股权收购交易，经协商，凤凰岛邮轮港公司出资299,969万元收购浙江国都持有的凤凰岛发展公司100%股权。

（三）交易标的三：凤凰岛置业公司100%的股权

1.凤凰岛置业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三亚凤凰岛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三亚市三亚湾凤凰岛国际客运港区联检楼318室

法定代表人：李树平

注册资本：7,5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仅供办证使用），旅游观光，文化娱乐业投资，商场经营，房屋租赁，商场物业管理。

当前的股权结构：海南大洋持有凤凰岛置业公司100%的股权。

2.凤凰岛置业公司的资产运营

凤凰岛置业公司拥有的开发经营项目有三亚凤凰岛主题公园、国际游艇会所、风情商业街等。

3.凤凰岛置业公司的审计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特审字（2014）第0240号），2014年1–2月凤凰岛置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47.12万元；截止2014年2月28日凤凰岛置业公司总资产10,667.38万元，净资产6,890.73万元。

4.凤凰岛置业公司的评估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通评报字（2014）62号），以2014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凤凰岛置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96,271万元。本次股权收购交易，经协商，凤凰岛邮轮港公司出资96,271万元收购海南大洋持有的凤凰岛置业公司100%股权。

四、股权收购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本公司与凤凰岛投资集团、三亚钰晟订立的《三亚凤凰岛项目股权重组合作协议》

1.协议主要内容：本公司收购凤凰岛投资集团持有的凤凰岛邮轮港公司45%股权，同时三亚钰晟将其持有凤凰岛邮轮港公司10%股权的共益权授予本公司行使，具体授权的范围为重大经营事项表决权及董事、高管任免权。前述收购完成后，拟由凤凰岛邮轮港公司收购凤凰岛发展公司100%的股权和凤凰岛置业公司的100%股权。

2.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根据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对目标公司进行评估的有效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

3.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协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向凤凰岛投资集团支付10,000万元。应支付的其余对价款项按照经三方确认的具体交易流程、付款时间表支付。

4. 其他：三亚钰晟同意将其持有的凤凰岛邮轮港公司10%股权对应的决策权不可撤销地委托本公司行使，具体授权的权利范围为经营事项表决权及董事、高管任免权。

（二）凤凰岛邮轮港公司与浙江国都订立的《关于三亚凤凰岛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1.协议主要内容：浙江国都同意按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凤凰岛发展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凤凰岛邮轮港公司。凤凰岛邮轮港公司同意按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凤凰岛发展公司100%股权。

2.转让价格：本次股权收购目标股权收购价格，根据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对目标公司进行评估的有效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3.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应向转让方支付定金10,000万元，该定金自目标股权交割完成后自动转为目标股权转让价款。收购方应于目标股权交割日将全部转让价款的60%汇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目标公司完成100%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将剩余转让价款（全部转让价款的40%扣减转让方已付的1亿元定金）汇入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三）凤凰岛邮轮港公司与海南大洋订立的《关于三亚凤凰岛置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1.协议主要内容：海南大洋同意按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凤凰岛置业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凤凰岛邮轮港公司。凤凰岛邮轮港公司同意按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凤凰岛置业公司100%股权。

2.转让价格：本次股权收购目标股权收购价格，根据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对目标公司进行评估的有效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确定。

3.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收购方应于目标股权交割日将100%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

五、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在公司董事会议通过后，本次收购的收购方与被收购方就具体收购价格签署收购交易协议。本次收购交割完成后，凤凰岛邮轮港公司将成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凤凰岛发展公司、凤凰岛置业公司将成为凤凰岛邮轮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投资事项是本公司实施“五商中交”发展战略的经营举措，将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通过股权收购，本公司可实施对三亚凤凰岛一期资产的整合和后续滚动开发，进而对三亚凤凰岛二期建设开发运营，在获取投资收益的同时，借助三亚凤凰岛目前已形成的品牌优势，继续扩大中国交建品牌的认知度和影响力。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重组合作协议和股权收购协议；

3.本次收购交易协议；

4.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特审字（2014）第0238号、普华永道中天北京特审字（2014）第0239号、普华永道中天北京特审字（2014）第0240号）；

5.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通评报字（2014）60号、中通评报字（2014）61号、中通评报字（2014）62号）。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6日

---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4-017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月30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12】125号文《关于核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及2012年1月31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2】126号文《关于核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本公司于2012年3月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发行，其中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路桥建设)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路桥建设38.6%的股权认缴本公司公开发行的423,809,500股A股股票；社会公众投资者认缴本公司公开发行的925,925,925股A股股票，股款以人民币现金缴足，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4,999,999,995元，本公司共计在境内公开发行1,349,735,425股A股股票。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10,000,000元后，本公司共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4,889,999,995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5,965,216元后，A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64,034,779元(以下称募集资金)。截至2012年3月6日止，上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03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A股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62,843,46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71,301,974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811,470,402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115,407,837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了银行手续费支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于以下7个银行的专用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支行(账号：32075848035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账号：8160000104001432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账号：0200004229200186680)、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账号：11001007400059588888)、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账号：110060224018010053749)、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120905473410504）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城大厦支行（账号：7110210182600098038，以及下属子公司因募集资金注资设立的专用账户中，专款专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于2012年3月6日，本公司及联合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7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3年12 月31 日止，存放于上述7个专项账户以及下属子公司因募集资金注资设立的专用账户中的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11.15亿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A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9.71亿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本公司不存在置换自有资金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本公司不存